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

冀发改公价〔2021〕1645号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核定2020、2021年度公办高校非财政资金 建设学生公寓住宿费等级标准的通知

有关学校：

根据《河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公寓住宿收费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冀价行费〔2008〕6号），经实地核查，现将2020、2021年度公办高校申报非财政资金新建、改造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河北农业大学等院校申报的非财政资金新建、改造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，按规定的等级标准和相关政策，自

2020年秋季学期开学执行(具体学生公寓名称、等级和标准详见附件1)。

二、同意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等院校申报的非财政资金新建、改造学生公寓(含租赁)住宿费收费标准,按规定的等级标准和相关政策,自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执行(具体学生公寓名称、等级和标准详见附件2)。

三、学生公寓住宿费按学年收取,不得跨学年预收。收费单位要按照国家《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》的要求,及时将收费标准在学生公寓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,接受群众监督。

附件:1. 2020年非财政资金新建或改造学生公寓等级及收费标准

2. 2021年非财政资金新建或改造学生公寓(含租赁)等级及收费标准



附件 1

2020 年非财政资金新建或改造 学生公寓等级及收费标准

序号	投资建设单位	宿舍名称	每间最多 居住人数	等级	收费标准 (元/生·年)
1	河北农业大学	南区学生公寓 1#	4	一级	1200
2	河北农业大学	南区学生公寓 2#	4	一级	1200
3	河北农业大学	南区学生公寓 3#	4	一级	1200
4	河北农业大学	南区学生公寓 4#	4	一级	1200
5	河北农业大学	南区学生公寓 5#	4	一级	1200
6	河北农业大学	南区学生公寓 6#	4	一级	1200
7	燕山大学	学生公寓 12 组团	4	一级	1200
8	燕山大学	学生公寓 13 组团	2	一级	1200

附件 2

2021 年非财政资金新建或改造 学生公寓（含租赁）等级及收费标准

序号	投资建设单位	宿舍名称	每间最多 居住人数	等级	收费标准 (元/生·年)
1	河北对外经贸职业学院	9 号学生公寓	4	三级	600
			8	三级	600
2	沧州职业技术学院	学生公寓 G 座	8	三级	600
3	沧州职业技术学院	学生公寓 8 座	8	三级	600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相关市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局。

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
